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標售公告

一、標售標的物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等資料可於本行網站首頁「不動產標售相關資訊」連結查詢，網址如下：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標售標的物	標售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
門　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 號、352 號二樓之3 地建號：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033-0000、0033-0004地號 03191-000、03345-000建號	18,800萬元整	1,880 萬元整

門牌、地建號等，以地政機關登記簿記載為準。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期限、手續：

(一)凡法令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本國及外國自然人(限我國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人)及外國法人(限依法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限制，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民國(以下同)116年1月20日下午4時前，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行專案聯絡人領取投標相關文件，依投標須知所載之說明填寫，以掛號信件郵遞方式於116年1月21日上午9時本行派員會同監標人員開啟信箱前寄達「104934臺北中崙郵局第140號信箱」，已逾上述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開標日期：訂於 1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6 號 3 樓表演廳當眾開標(地點若有變更，將於現場公告)，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三營業日下午 3 時開標，不另行公告。

四、特別說明：

(一)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察看標售標的物所在及外觀，充分認知現狀，並洽地政、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二)公告後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時，本行得宣布停止開標，並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得標人、最終受益人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銀行法」第75條第4項所列本行利害關係人者，應俟本行提報本行及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確定決標，但雖非利害關係人其交易金額達3億元以上時亦同。倘經決議不通過者，買賣關係自始不成立，本行依未得標程序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六、本標售公告為要約引誘，得標即視為買賣關係成立。投標須知及所附買賣契約書均為交易條件一部分，投標人應審慎評估，得標後不得商議修改。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公開網站為準。

八、專案聯絡人：永豐銀行行政處財產科　　李先生/電話：02-8161-8525
鄭先生/電話：02-8161-8527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6樓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標售

一、標售標的物之土地及建物標示(門牌、地建號等，以地政機關登記簿記載為準)、標售底價與投標保證金

標售標的物	標售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
門　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 號、352 號二樓之3 地建號：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033-0000、0033-0004地號 03191-000、03345-000建號	18,800萬元整	1,880 萬元整

二、標售標的物介紹

物件說明	大樓外觀	位置圖
永吉路VS虎林街 國泰名人廣場店面 交通便利 近捷運永春站及松山火車站 生活機能優 近五分埔、永春市場 面寬、招牌醒目、 室內空間大 增值潛力無窮		

開標日期：116 年 1 月 21 日

專案聯絡人：永豐銀行行政處財產科　　李先生/電話：02-8161-852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

一、案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公開標售案。

二、投標資格：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本國及外國自然人(限我國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人)及外國法人(限依法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限制，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三、標售標的物：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 號、352 號二樓之3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持分。建物面積及坐落土地明細如附表，投標人仍應自洽地政、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如有未依法申請之增、加建之建物亦包括在標售範圍內，得標人應充分認知該範圍或有被拆除、徵收或其他危險，並願於標的物交付後承受一切權利義務。

標的物曾檢測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詳如投標單所載，標的依現況標售，本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不得以此要求解約、賠償、減少價金，或其他任何類似或相關之請求。

四、現場勘查：

標售標的物依現況點交，本行不負修繕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包括滲漏水、水電管線、門窗、大門鎖及其他設備等)，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察看標的物所在及外觀，或經電話預約由本行領勘，充分認知標售之不動產現狀，有關標的物之權利登記(包括公共設施之應有持分、基地持分情況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主要用途等法定限制，亦請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證，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要求退還投標保證金或提出任何異議。

五、投標文件領取：

有意投標者，請於民國(以下同)1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行專案聯絡人領取投標相關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含附表-土地及建物標示明細、附件-買賣契約書)。

(二)投標單(含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封存信封)。

(三)投標信封。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自左至右橫式大寫並以正楷書寫。

(三)投標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印章，並**檢具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應填寫法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須以登記印鑑即變更登記表所示印模)，並**檢具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有代理人者亦同)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同時須指定其中一人代理，未指定者，以投標單之第一人為代理人，投標人等不得異議。

七、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

(一)相關價金均採新臺幣(以下同)計，詳下表：

標售標的物	標售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
門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 號、352 號二樓之3 地建號：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033-0000、0033-0004地號 03191-000、03345-000建號	18,800萬元整	1,880 萬元整

(二)投標保證金須以**受款人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金融機構簽發**無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銀行支票(即發票人係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之即期支票)繳納，非以銀行支票投標者，不生投標之效力。未得標（含資格不符）者，依本須知第八條第(五)項程序，於開標程序結束後當場無息返還；得標者，此投標保證金於簽訂買賣契約時作為買賣價款之一部分。若因得標人放棄得標，或得標人單方面原因未能於本行指定期日前辦妥簽約手續，即視同拋棄，本行有權沒收該投標保證金，被沒收者不得異議。

八、投標、開標、決標：

(一)投標方式：

一律採掛號信件郵遞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支票密封於本行發給之封存信封後，併同身分證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裝入投標信封**，於 1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本行派員(會同監標人員)開啟信箱前掛號寄達「104934 臺北中崙郵局第 140 號信箱」。已逾上述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依投標信封外所載地址、寄信人資料，原件寄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

(二)開標時間：

訂於116年1月21日上午10時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表演廳當眾開標(地點若有變更，將於現場公告)。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三營業日下午3時開標，不另行公告。

(三)開標及決標：

1.開標時先檢視投標保證金是否足額及依本須知規定開立，若有不符，即視為投標無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2.現場僅公開最高標價金額，得標者姓名及未得標者姓名、投標金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公開。

3.以有效投標單所載高於底價且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由主持人現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前項辦理。

4.得標者於現場領取得標證明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重複投標(同一人對同一投標標的物投寄兩張投標單以上者)。

2.投標單或投標保證金與投標標的物不符者。

3.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4.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加註附帶條件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條規定者。

5.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投標單所用印鑑)、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正楷大寫者。

6.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投標人如為自然人者，投標單填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蓋章有缺漏或與所附身分證影本不符(含未附身分證影本)；如投標人為法人，投標單填寫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或負責人姓名與所附文件不符(含未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負責人印章有缺漏者。(有代理人者亦同)

8.未依本須知第五條使用蓋有本行戳章之專用投標文件(含投標單、投標保證金之封存信封、投標信封等文件)投標者。

(五)未得標(含資格不符)或投標無效者，於開標程序結束後，**投標人或代理人持憑國民身分證與郵局投標單之掛號函件收執聯及投標單上所用印鑑**，無息申領投標保證金票據。印鑑無法攜出者，請以該印鑑出具書面委託方式辦理。

(六)公告後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行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標售標的物於決標之日起，因法令變更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或建築時，投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九、標場規則：

投標人可至開標現場監看開、決標過程，惟請依現場人員指示入座，並關閉行動電話等相關電子設備，現場將由本行錄影、錄音存證。未投標者，本行得拒絕進入開標場地。

十、付款條件：

得(決)標金額即為後續簽訂買賣契約之買賣總價款，得標人應依以下方式給付本行：

(一)簽約款：

得標人應於得標或依本行書面通知 5 日內與本行簽訂買賣契約書，同時以投標保證金抵付本項簽約款。

(二)用印款：

簽約後 7 日內，雙方備妥過戶書類並用印完成後，得標人應給付本行用印款(簽約款及用印款合計為買賣總價款二成)。

(三)完稅款：

核稅後 5 日內，得標人應給付本行完稅款(買賣總價款一成)，雙方依約各自繳付應納稅款後，並同時簽發與尾款 1.2 倍同額本票交付本行收執，以供契約尾款之擔保。

(四)尾款：

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 7 日內，得標人應一次給付本行尾款(買賣總價款七成)，本行應於收到尾款後，將前項之擔保本票退還得標人。

十一、標售標的物之交付：

標售標的物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承受，除有本行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告知之重大瑕疵外，本行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本行要求解除契約或任何費用、補償。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一)本案標售公告為要約引誘，投標人投標為要約，本行宣佈得標即買賣關係成立。投標須知及所附買賣契約書均為交易條件一部分，投標人應審慎評估，得標後不得商議修改。

(二)得標後若因得標人放棄得標或得標人單方面原因未能於本行指定期日前辦妥簽約手續或本投標須知第十條各期價款如以票據給付，而經本行提示遭退票時，即視同違約，本行有權沒收該投標保證金或已支付

之各期款項，被沒收者不得異議。

(三)得標人須配合主管機關對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要求，簽署「交易對象最終受益人聲明書」。

(四)得標人、最終受益人或其指定登記名義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所列本行利害關係人者，應俟本行提報本行及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確定決標，但雖非利害關係人其交易金額達 3 億元以上時亦同。倘經決議不通過者，買賣關係自始不成立，本行依未得標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三、本投標須知如有錯誤，以本行公開網站為準。

十四、專案聯絡人：

永豐銀行行政處財產科　李先生/電話：02-8161-8525

鄭先生/電話：02-8161-8527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6 號 6 樓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

附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土地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033-0000 地號	2,793	167/10000	46.6431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033-0004 地號	2,218	167/10000	37.0406
	合計			83.6837

	門牌及建號	層次	騎樓	附屬建物			共有部分	合計面積
				地下一層	陽臺	花台		
建物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2 號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191-000 建號	182.89	31.44	227.66	-	-	27.73	469.72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2 號二樓之 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345-000 建號	126.77	-	-	9.53	3.28	24.71	164.29
	合計							634.01

註：上表資料係依登記謄本等轉載、分項及換算，實際情況仍應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據。